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利先生

申請人¹

及

群女士

當事人²

社會福利署署長³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雷永昌醫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江馬玉琴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背景

1. 當事人，群女士是一位八十八歲患有老年癡呆症的老婦人。自一九七八年，群女士因生計而獨留香港。群女士與丈夫育有三子一女，丈夫及大兒子分別去世。而其他子女分別於不同年份由內地來港定居。群女士曾與長子金先生同住，及後她又回到租住的單位獨居。於二零零六年尾，群女士被發現在街上跌倒及記憶力衰退，事後她被安排居住在幼子利先生的單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群女士一直依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維生。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長子金先生突然走到弟弟利先生的單位，要求把當事人及她的旅遊證件及銀行存摺帶走。及後，金先生安排當事人返回內地居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他代當事人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了“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金”及自己成為受託人。於同年年尾金先生再次到訪利先生的家，要求利先生的妻子購買酒精飲品，他遭拒絕後，便向利先生的兒子使用暴力及把家中的電話打破，於警察到場前，金先生已經離去。該事件令兩兄弟的關係惡化，自此，利先生拒絕接聽兄長的來電，他只會與姊姊聯絡。
3. 當事人的女兒向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透露，她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到內地探望母親，她看見一位照顧她母親的女士，經常以不禮貌的言語責罵當事人。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深夜，當事人被金先生突然帶返香港，他聲稱因有急事需要首先處理，所以需要其他家人暫時代為照顧當事人，但他聯絡不上弟妹，最後，當事人被帶到警察局，當事人於沒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況下被送往醫院。醫院的醫務社工稱警方曾聯絡上當事人的女兒，但她不願意及表示必須有預先安排下才可代為照顧當事人，而金先生亦表示由於弟妹沒有盡責，所以他亦不會參與有關群女士的事宜。最後，當事人被幼子及女兒安排入住現時的安老院。利先生對金先生向當事人所提供的照顧非常不滿，他為保障當事人的福利，提出監護申請並建議自己成為監護人，他亦堅決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兄長金先生成為監護人。利先生亦希望當事人可住在現時的安老院，因安老院就近他的居所，方便他探望當事人。

精神及健康狀況

5. 當事人在過去沒有嚴重健康問題。她只於二零零六年被發現在街上跌倒及記憶力差。當事人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被警方送往醫院後，才開始接受老人科醫生檢查及覆診。現在當事人的個案已交由社區老人評估服務跟進。
6. 於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探望群女士的時候，當事人能提供自己的姓名及一些有關她的背景資料，如兄弟姐妹數目、就業及家人關係等。但當事人不能提供她的子女數目及名字、內地居住情況及作簡單運算。

7. 當事人可利用手杖行走。由於當事人不能分辨安老院內的設備位置，她經常迷失方向，不能尋回自己的床位或到洗手間，需要安老院職員提供協助，及其大小便的控制能力有時比較差，所以需要穿著尿片。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8. 當事人的長子金先生沒有提供適當的照顧予當事人，漠視當事人的休息時候，於深夜帶當事人返港及把當事人交由警方處理。當事人的幼子利先生及女兒表現關心當事人，但他們與當事人長子金先生之間存在分歧，未能好好溝通。以及，利先生在沒有明確的理由下，堅決拒絕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監護人一職，由此可見，他將會無法與個案社工好好合作及計劃有關當事人的福利事宜。此外，利先生因犯事正接受感化，及其家庭及健康都存在問題。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建議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代其作出福利安排。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的聆訊

收容當事人監護的理由

9. 本個案只有當事人的長子金先生表態反對批出監護令，但他未有出席聆訊，表達其反對的理由。委員會接納有關的兩份醫療報告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作出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作為証供，在小心衡量出席聆訊的各方及家人的證言後，決定批出監護令，將當事人收容監護，主要的理由是當事人的兩位兒子，即長子金先生及幼子利先生於處理當事人的福利及住宿安排上，產生不同意見，而且早有積怨，為了保

障當事人的福利，故有必要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同時，委員會必須指出當事人於國內接受金先生照顧時，未有證據顯示受到合適的照顧及看待。相反地，當事人被金先生國內的女友不時責罵。委員會亦不理解為何金先生突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晚上把當事人帶回香港，最終又於翌日把當事人帶到警署，這種特別的處理手法，委員會認為更突顯出兩位兒子的關係極為緊張及不諧協。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10. 申請人利先生一直堅持要成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他的立場受到姊姊的支持，這兩位人士皆表達以親人作為監護人最適當不過，他們指出出任監護人的公職人員未能明白子女的心事，在照顧上，未有子女般的體貼，因為當事人與兒子之間，有親情存在，他們不認同委員會的解釋，委員會指出監護人及照顧者之間的分別，與及利先生一旦不被委任為監護人，他仍然可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工作。

11. 在考慮利先生提出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的申請後，委員會決定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委員會考慮到利先生本身未解決的事務繁多，未必有足夠能力及精神處理當事人的福利事務，其中包括利先生兩次犯上刑事責任，現仍然在接受感化，又與其妻子不和，婚姻存在問題，他本人亦未有正當職業，並且身體欠佳，患有背痛，導致未能恢復工作。再者，正如上述所提及，他與其兄長金先生存有嚴重的糾紛，在當事人的福利計劃上，意見分歧，他表示他仍擔心金先生會再次把當事人帶返內地照顧。而實際上，他與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尾開始已斷絕相互溝通及接觸。在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指出，金先生堅決反對批出監護

令及認為當事人必須由他照顧。故此，若一旦委任利先生作為監護人，他亦難以取得金先生的合作及認同，其監護人的工作亦難以順暢地進行。在平衡當事人的利益下，委員會認為兩位兒子的衝突極有可能損害當事人的福利，故接受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於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建議，決定委任獨立的公職人員，即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以確保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及避免當事人的福利因兩位兒子的爭執而受到損害。此決定亦有利於重建兩位兒子的溝通渠道，以促進日後當事人的利益。

決定

12. 監護委員會信納有關證供，因而裁斷如下：

- (一) 當事人因老年癡呆症而患有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以致有足夠理由收容她監護；
- (二) 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決定的能力；
- (三) 當事人之特定需要只能由監護人滿足及處理，並不存在任何其他較少限制或侵入方法，因為當事人對住宿、她本人的福利計劃及治療計劃欠缺作出決定的能力；

在此情況下，當事人現仍待滿足的需要，主要仍是日後福利計劃、日後住宿及日後治療計劃等決定；

(四) 本委員會所得結論，便是當事人應獲收容監護，這對當事人之福利有益。

13. 監護委員會運用該條例第 59S 條規定的準則，並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之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